

請釋「公文程式條例」第4條第2項公文署名疑義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 105.03.03. 院臺綜字第105000882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5年3月3日

主旨：請釋「公文程式條例」第4條第2項公文署名疑義一案

說明：有關「公文程式條例」第4條第2項規定，係就機關首長因故不能視事，規範機關公文對外行文由代行人簽署，並以發文當日首長在勤與否為依據，以明權責。按機關公文對外行文，依「文書處理手冊」第11點及第12點規定，各機關為實施分層負責，逐級授權，依「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」規定，得就授權範圍訂定分層負責明細表。各層決定之案件，其對外行文所用名義，應分別規定，凡性質以用本機關名義為宜者，雖可授權第2層或第3層決定，仍以機關名義行文；凡性質以用單位名義為宜者，可由單位主管逕行決定，並以該單位名義行文。依上開規定，各機關對外行文，除內部單位得基於授權以單位名義行文外，餘均以機關名義為之。至機關公文對外行文之簽署，與公文是否由機關首長核決無關，公文之核決依手冊第30點(二)規定，係由各機關依內部分層負責之規定辦理。